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王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王先生離世後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並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人選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物色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由於香港爆發第四波新冠肺炎疫情，適逢農曆新年假期，與每名潛在人選面洽程序之進度因而減慢。此外，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員工均專注於落實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目前本公司缺乏人力資源可予調配，以同時處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並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經延長期間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